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方志航	42年12月2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畢業。 嘉義縣竹崎初級中學畢業。 嘉義縣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大里區黨部現任常務委員及永隆里小組長。 2. 曾任立法委員沈智慧服務處東南區主任。 3. 明日世界高山農場負責人。	一、有專業的規劃能力，有專職的服務效率。方志航曾在參選第一屆永隆里長時，首創規劃提出「旱溪廢河道整治成為親水公園計劃」及「電纜地下化」的政見訴求，並主動向市長胡志強爭取，且已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的「康橋親水公園」的景觀工程計劃。而電纜地下化亦為立法委員何欣純所重視，並經立法委員何欣純爭取後，已為臺灣電力公司進行第一階段的電纜地下化工程施工中，將陸續完成。 二、做人實實在在，誠信誠懇不虛偽。方志航絕對全心全力做好服務永隆里的專職里長。服務不分黨派色彩！建設永隆利益優先。方志航如此： (一)收回被占用的公園土地，增加里民停車空間。將興大南街「國光公園（公五）」的網球場、永隆六街「六公六園」的慢疊場，全部遷移至旱溪廢河道（中投公路下側），並合併增設長青網球場，成為一個球類運動公園。並將被佔球場佔用的土地，收回後，全部改建為公園停車場。 (二)永隆路「廣停六公有停車場」，全力爭取建設為「立體式停車場」，以創造出更大的停車空間效用。 (三)遷移停車使用方便。 (四)永隆路VS永隆七街的「公有市場預定地」，將全力促進建設一座現代化市場，以滿足里民生活買菜便利之需。 (五)推動成立「永隆康橋親子文創主題商圈」。連結康橋親水公園的地標人潮效應，將人潮、錢潮有效導入永隆里的街道商圈中，以活化、創造出永隆里的經濟發展商機，讓永隆成為「永富興隆」名實相符的永隆里。 (六)「親水必需淨水」！全力爭取在旱溪廢河道上游設置「小型淨水廠計劃」，以確實改善康橋親水公園水質與難聞的缺失現況。 三、好的政見是需要一個有前瞻格局、有專業執行能力的人來推動完成；懇請您惠賜投票給真正能做事的方志航來改變、創造永隆里。感謝您！
2		林士元	47年5月3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小畢業。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中第三屆畢業。 臺中市大里區青年高中畢業。	1. 臺中縣第18屆里長。 2. 臺中市第一、二屆里長。 3. 萬安宮顧問。 4. 大里七將軍顧問。 5. 大里池王宮委員。 6. 福興宮董事。 7. 爰安慈善會終身會員。 8. 同心獅子會2013、2014年會長。 9. 三河局防汙志工永隆德祠委員。	士元自從擔任永隆里長一職至今已經12年，12年來完成如下政見： 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勤派出所）。 二、成立永隆社區發展協會。 三、成立長壽俱樂部。 四、成立關懷據點（照顧長者）。 五、成立康橋養護志工隊。 六、設立永隆里活動中心。 七、旱溪整治（康橋計劃水岸花都）。 八、電子圍牆（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 九、永隆國小（夷文國小）旁建置藝術燈塔設置。 十、107年福德正神依古禮迎親（全國電視台轉播）。 十一、電線桿地下化（環河路與興大南街目前動工）。 十二、積善橋兩側花海將在今年（107年）10月完工。 十三、康河養護志工隊106、107年連續二年榮獲水利署全國河川養護評比勇奪全國第二名。 士元未來四年將完成政見如下： 一、康橋淨水環境營造總經費砍千萬將於今年（107年）年底啟動。 二、積善橋兩側花海已爭取到千萬興建兩座景觀橋及景觀營造成水岸花都，將於今年11月施工。 三、將爭取陸仟萬經費興建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 四、108年將成立日間照顧中心（關懷家庭），未來更要成立長照中心，打造一個宜居快樂，幸福之永隆社區。 士元每年舉辦元宵晚會，中秋晚會，全國唯一里辦公處舉辦跨年晚會，音樂會，帶給永隆里民美好之音樂饗宴。 政見達成率達100%之士元里長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429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1)	永隆里8鄰永隆5街2號	永隆里	1-5
第1430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2)	永隆里8鄰永隆5街2號	永隆里	6, 8-11, 15, 18
第1431投開票所	夷文國中(1)	永隆里20鄰永隆3街1號	永隆里	7, 12-14, 16
第1432投開票所	夷文國中(2)	永隆里20鄰永隆3街1號	永隆里	17, 20-23, 25, 27
第1433投開票所	夷文國中(3)	永隆里20鄰永隆3街1號	永隆里	19, 24, 26, 28-31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請見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武器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票區或交換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3.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4.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5.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6.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7.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8.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9.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0.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1.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2.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3.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4.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5.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6.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7.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8.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29.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0.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1.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2.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3.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4.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5.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6.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7.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8.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39.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0.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1.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2.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3.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4.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5.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6.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7.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8.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49.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0.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1.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2.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3.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4.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5.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6.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7.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8.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59.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60.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61.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62. 選舉票圓選後，處一年